

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

109年3月27日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0年5月18日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

110年5月28日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

一、依據：

-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2 月 24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90312889 號函、109 年 3 月 20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090471419 號函、110 年 5 月 14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00931989 號函、110 年 5 月 17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00953343 號函及 110 年 5 月 25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01004064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詳見附件 1)。
- (三)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詳見附件 2)。
- (四)新北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處理流程」(詳見附件 3)。
- (五)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考實施要點(詳見附件 4)。

二、停課標準：

- (一)1 班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二)班級有 3 分之 1 以上學生為醫院隔離、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個案，該班停課。
- (三)1 校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全校停課。
- (四)學校有 3 分之 1 以上教師為醫院隔離、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個案，全校停課。
- (五)1 行政區有 3 分之 1 學校全校停課，該行政區停課。
- (六)前述(一)至(五)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七)新北市或新北市樹林區或全國之停課，將依國內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措施為實施依據。
- (八)校內如有跑班之課程(例：潛能開發班、資優班、課後班、社團…等)，得比照前述停課標準辦理。

三、補課流程及注意事項：

本校如有個人、班級或全校停課之情況，停課期間針對停課學生，應積極利用各項資源，持續督導學生課業學習，並妥善輔導給予學生必要之協助，有關停課期間及復課後之補課方式及原則如下：

(一)個別學生停課(含滯留陸港澳之臺生)：

- 1. 行政端：停課期間，請學務處確實掌握停課學生狀況、返台時間及健康狀態。
- 2. 教師端：

- (1) 停課期間：定時關懷停課學生學習狀態、宣導本市各項線上學習資源，必要時，並得依學生需求(如滯留陸港澳學生)協請教務處以紙本寄送方式將課程相關教材提供給停課之學生，俾利進行在家自主學習。
- (2) 復課後：於課間或課後透過多元方式指導學生未學習之課程，並搭配學習扶助機制及本市親師生平臺提供學習資源，並確實掌握學生學習進度，避免學業落後。

(二)部分班級停課：

1. 行政端：

- (1) 由教務處會同該班相關教師研擬停課後之補課事宜。
- (2) 補課可採線上補課或到校補課方式，並於停課日起 1 週內擬定補課計畫，所有應補課程皆須納入，並報局存參。
- (3) 為掌握課程進度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於每次復課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補課為原則。
- (4) 補課時間可安排於早自習、週六日、寒暑假或課餘時間，且以未排課之下午為優先安排之時段，惟倘以集中週六或週日方式辦理，應顧及師生身心健康，擇 1 日為限；另倘補課時數不足，尚需於課餘時間補課時，以不超過第 8 節為原則，且午休時間仍應維持原作息。
- (5) 如有班級遇有尚未完成補課即又重複停課之情況，市府同意授權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在同時考量老師、學生作息及學生最佳學習效果之前提下，結合學生居家學習與學校正式課程，以降低重複停課班級之補課困擾。

2. 教師端：

- (1) 停課期間：定時關懷停課學生學習狀態、宣導本市各項線上學習資源，俾利進行在家自主學習。
- (2) 復課後：配合行政端規劃進行後續補課相關事宜。

(三)全校停課：

1. 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定，彈性延長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或調整上課日期(分散於每週末或集中於暑假補足)，其餘補課原則比照上開方式辦理。
2. 為確保停課期間校務及教學運作順暢無虞，並能妥善規劃補課計畫，學校可使用親師生平台內的 Google meet 等平台進行「同步」或「非同步」之線上教學（平台使用教學懶人包請至「新北市資訊業務入口網」<https://mis.ntpc.edu.tw/>查詢）

- (四)班級停課或全校停課期間，得由學校於確實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之原則下，得運用「新北防疫線上學習方案」所列各項線上教學資源及平台，自主規劃線上彈性補課計畫(含視訊教學、錄製教學影片……等)並將計畫報本局存參，各校如於停課期間實施線上授課，其授課時數得抵免復課後應補課時數，有關線上補課規範依教育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及本校線上補課計畫辦理。

四、如停課適逢定期評量時，其因應措施：

(一)個別學生補考：考量學生係因防疫停課，屬不可抗力因素，個別學生補考將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9點第1款及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補考實施要點」辦理補考事宜，其成績應依實得分數計算，以維護學生權益。

(二)班級停課補考：

1. 班級停課日恰遇定期評量日，惟不影響評量課程範圍者(例如：週二至週五停課，週二、週三定期評量)，擇日於復課後1週內完成補考，並請注意命題及評分之公平性。
2. 因停課影響部分評量課程範圍者(例如：前一週之週一至週五停課，次週二、週三定期評量)，校內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得依課程進度調整命題範圍，並依原定期程進行評量；或由停課班級於完成原定評量課程進度之補課後1週內完成補考。
3. 因班級停課而無法依期進行定期評量時，則該學年其他班級之定期評量試卷，待停課班級全數完成補考後，再統一發還學生，以維護考卷試題之公平性。

(三)全學年2分之1以上班級(含2分之1)或全校停課時，定期評量實施方式處理如下：

1. 由學校調整實施日期及次數，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2. 學校得另行實施線上定期評量，檢視學生學習成效，惟不納入學期成績結算，線上評量參考指引由本局另訂之。

(四)本校將依上開規定，於定期評量日前將因應疫情學校停課之定期評量及補考等相關訊息，以通知單及學校網站公告宣達，以利親師生周知。

五、有關因補課所衍生之代課費、職務代理、補休假等問題，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另函通知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如有相關事宜，請聯絡以下人員：

- (一)補課及評量部分：請洽本校教務主任(26812014 分機 811)、教學組長(26812014 分機 811)、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小教科黃輔導員(2960-3456 分機 2748)；
- (二)親師生平臺部分、資訊設備及線上學習：請洽本校資訊組長(26812014 分機 733)、教資料何輔導員(2960-3456 分機 8422)。

七、本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校長：